**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118-BL002G**

**项目名称：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1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1683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8](#_Toc96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_Toc305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_Toc198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256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8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S2024118-BL002G

项目名称：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养护内容包含道路、桥梁、路灯、景观灯、灯带、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和编码、标识标牌、雨水管网及井盖；具体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3:3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说明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5特别提醒事项：

（1）各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创意三厂3号楼3楼前台，快递单上备注项目编号后五位，史维祺收，0574-87158302]**；请各供应商确保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投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原则上每家供应商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2.3.6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3.7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请供应商遵守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规定。

3.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出入之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峰城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柯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87804

质疑联系人：李小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78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陈沛楠、章鸿慧、赵梦洁、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联系人：严凯敏

联系电话：0574-8938375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万元/年，由固定包干和按实结算（零星维修）两部分内容组成；其中固定包干部分最高限价为42万元/年，按实结算（零星维修）部分最高限价为18万元/年。  由此，本项目投标报价亦由固定包干部分的投标报价和按实结算部分的投标报价两部分内容组成。其中1）“固定包干部分的投标报价”指完成1个合同年度路灯、景观灯、灯带、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和编码、标识标牌、雨水管网及井盖养护（维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补贴、人员工作服、培训费以及完成服务现场人员管理、指导作业、安排养护组织计划、与各方协调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常备巡查车辆的油费、保险费、营运费、年检费、维护费、损耗费等。固定包干即实行一次性包干价，该部分合同金额根据“该部分最高限价×中标统一折扣”计算后的金额固定不变；2）“按实结算（零星维修）部分的投标报价”指完成1个合同年度道路、桥梁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根据本表“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的组价原则结合实际服务量得出的结算金额×中标统一折扣”并结合考核和履约情况按实结算，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部分最高限价金额。  **2、各供应商须在下表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折扣最高限价为100%（折扣需为整数），且所有服务内容的折扣均统一，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折扣基础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折扣基础** | | 1 | 固定包干部分  （路灯、景观灯、灯带、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和编码、标识标牌、雨水管网及井盖） | 42万元 | | 2 | 按实结算（零星维修）  （道路、桥梁） | 详见本表“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的组价原则” |   3、合同履约期间，中标统一折扣和固定包干费用根据中标统一折扣计算后得出的金额原则上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的组价原则 | 1、定额：  （1）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的，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有关营改增后发布的相关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沥青路面连续面积超过400m2、混凝土路面连续面积超过200m2的维修工程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建建发〔2019〕92号。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  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计价时，则按新颁发的规定执行。  2、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  （1）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北仑区价优先，北仑区无价的取宁波市区价）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施工当月正刊）。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无信息价材料以采购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为准。  （3）其它有关规定。  3、机械价格指数和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  4、垃圾、余土及废渣外运（包括装、运输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不单独计费，要求中标人按规定规范外运、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应采购人要求实施的大面积沥青铣刨摊铺导致的该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在保修期内重复修复的，不做核减。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中标人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以作应急处理，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在春节、专项检查等沥青厂统一停工期间，允许采用冷材料切割修补。气温低于10℃时，应使用保温车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  6、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施工围挡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  围挡要求：围挡材料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包括满足施工要求的硬质围挡和反光锥、连接杆、导改牌、警示灯等。人行道养护作业时长超过6小时的，必须使用1.2米高的铁制硬质围挡，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确保养护作业与行人安全；机动车道养护作业推荐使用反光锥、连接杆，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且做好防撞措施，确保养护作业与机动车安全。 |
| \*按实结算服务实施量的确定 | 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和签证的计量单为依据。计算实施量时，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的规定，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水泥混凝土面层单个维修面积不足1m2按1m2计算。 |
|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固定包干中标金额+按实结算预算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支付，季度支付金额=每季度固定包干费用【年度固定包干费用/4】+每季度按实结算服务费用【∑各类按实结算服务结算金额×中标统一折扣】-季度考核扣罚-季度违约扣罚。采购人约在审计完成后15日内且收到中标人递交的正规发票后将养护费用支付给中标人。（其中预付款在第一季度的支付金额中予以扣回） |
| 售后服务 | 1、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必须响应，30分钟内相关人员到达指定地点，50分钟内机械到达现场。  2、中标人须提供2个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以外)24小时开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确保及时响应。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固定包干部分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期间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年 |
| 供应商责任承担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
| 履约验收 |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市政设施养护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其他商务条款 | 详见 本采购文件 第三章 以及 第五章。 |

**二、服务范围及设施量**

**1、服务范围：白峰街道建成区内道路、桥梁、路灯、景观灯、灯带、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和编码、标识标牌、雨水管网及井盖等市政设施的养护服务。**

**2、设施量清单**

**2.1主要道路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灯型号  及高度 | 雨水井型号及个数 | 路面（m2） | 备注 |
| 1 | 白梅线 | 10米LED路灯162盏  8米LED路灯18盏  8米节能灯10盏 | / | / | 控制箱在10#、47#、75#、100#、119#、147#灯杆边 |
| 2 | 官前路 | 8米LED路灯10盏  10米钠灯17盏  15米路灯3盏 | ￠700雨水井14只  400×500雨水井24只 | 8402 |  |
| 3 | 枫江路 | 8米LED路灯10盏  10米钠灯41盏  15米路灯6盏 | ￠700雨水井57只  400×500雨水井110只 | 17050 | 枫江路与官前路交叉口箱变1台 |
| 4 | 白洋线 | 8米钠灯58盏 | / | / | 控制箱在司沿4#变A支线03#电杆  控制箱在司沿1#变A支线5#杆 |
| 5 | 司前、郑家 | 电杆大刀板LED路灯9盏 |  |  |  |
| 6 | 和峰路 | 4米庭院灯39盏 | ￠700雨水井75只  400×500雨水井72只 |  |  |
| 7 | 安泰路 | 10米钠灯26盏  15米路灯4盏  3米庭院灯12盏 | ￠700雨水井32只  400×500雨水井49只 | 7312 | 329国道与安泰路叉口箱变一台 |
| 8 | 怡峰路 | 10米钠灯5盏  15米钠灯1盏 | ￠700雨水井5只  400×500雨水井10只 | 1440 |  |
| 9 | 清泰路 | 10米钠灯36盏  10米LED路灯52盏  15米路灯6盏 | ￠700雨水井50只  400×500雨水井100只 | 23100 | 清泰路幼儿园对面箱变1台；329国道与清泰路叉口箱变1台 |
| 10 | 龙口路 | 10米钠灯8盏  15米钠灯1盏  电杆大刀板LED2盏 | ￠700雨水井10只  400×500雨水井60只  25×35雨水井5只 | 3715 |  |
| 11 | 舟渡边 | 8米钠灯5盏 | 50×50雨水井5套 | 2448 | 控制箱在14#电杆旁 |
| 12 | 招商路及码头道路 | 8米钠灯19盏 | 雨水井及井盖 | 4817 |  |
| 13 | 强峰路 | 10米钠灯28盏  8米LED路灯11盏 | ￠700雨水井80只  400×500雨水井150只 | 21000 | 强峰路与海滨路叉口箱变1台 |
| 14 | 海兴路 | 8米LED路灯8盏 | 400×500雨水井24只 | 2156 | 控制箱在强峰路与海兴路交叉口 |
| 15 | 海滨路 | 10米钠灯22盏 | ￠700雨水井17只  400×500雨水井30只 | 7100 |  |
| 16 | 牛头山路 | 10米钠灯18盏 | ￠700雨水井20只  400×500雨水井40只 | 4320 | 控制箱在山防新村大门口对面 |
| 17 | 峰城路 | 10米LED路灯73盏 | ￠700雨水井41只  400×500雨水井90只  400×400雨水井11只  500×500雨水井11只 | 14182 | 配电箱在遮山桥旁 |
| 18 | 海峰路 | 8米LED路灯9盏 | ￠700雨水井12只  400×500雨水井36只  500×500雨水井13只 | 4052 | 配电箱在安泰路与海峰路交叉口 |
| 19 | 海发路 |  | ￠700雨水井12只  400×500雨水井24只 | 2464 |  |
| 20 | 329国道（塘头弄） |  | 400×500雨水井46只 |  |  |
| 21 | 老上白线 |  | 400×500雨水井17只 | 3685 | 白峰村道 |
| 22 | 白峰菜场周边 | 景观灯15盏 | ￠700雨水井39只  500×500雨水井10只  400×500雨水井72只 | 4500 |  |
| 23 | 共青路 |  | 雨水井及井盖 | 2565 |  |
| 24 | 医院前路 |  | 雨水井及井盖 | 1400 |  |
| 25 | 清平路 | 路灯 | 雨水井及井盖 |  |  |
| 26 | 白峰建成区 | 沿河景观灯、灯带 |  |  |  |

**2.2广场、公园及停车场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雨水井型号及个数 | 广场及停车场面积（平方米） | 景观灯 |
| 1 | 海峰路停车场 | ￠700雨水井5只  50×50雨水井2只  40×50雨水井39只 | 2760 |  |
| 2 | 龙口路停车场 | ￠700雨水井1只  400×400雨水井7只  ￠500雨水井2只  300×300雨水井3只  250×250雨水井2只 | 1010 | 景观灯5盏 |
| 3 | 老菜场停车场 | 600×600雨水井1只  400×500雨水井19只 | 1725 | 景观灯8盏 |
| 4 | 老交管站停车场 | 400×500雨水井13只  ￠700雨水井1只 | 990 |  |
| 5 | 城管大院停车场 | 雨水井及井盖 | 2255 | 景观灯10盏 |
| 6 | 活动中心广场 | 雨水井及井盖 | 10980 | 景观灯8盏 |
| 7 | 湿地广场 |  |  | 景观灯49盏 |
| 8 | 菜场周边广场 |  |  | 景观灯及体院灯70盏 |
| 9 | 牛头山公园 |  |  | 景观灯35盏 |
| 10 | 青少年宫及街道周边公园 |  |  | 景观灯21盏 |
| 11 | 庄山公园 |  |  | 景观灯29盏 |
| 12 | 街道、菜场及周边 |  |  | 灯带 |

注：1）上述清单所列数据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服务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本轮养管单位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包含设施量排查清点、对应养管问题的沟通等）。

**三、技术需求**

**1、养管标准**

**1.1道路桥梁养管标准（按原设计标准进行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养管标准** | | | | |
| **2** | **道路桥梁** | 道路养管标准 | 沥青路面 | 1、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槽、网裂、拥包、沉陷、起砂、车辙等病害；  2、路面与井框等构筑物无明显高差；  3、发现沥青坑槽后，应在2小时内设置安全围挡，24小时内处置。 | **维修质量标准** | |
| 凿边 | 四周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如采铣刨机或其他机械施工，边口应整齐不斜；四周修凿垂直，凿边宽度不小于50mm、深度不小于30mm。 |
| 铺筑 | 面层铺筑厚度误差-5mm、+10mm；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
| 平整度 |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7mm，机械摊铺不大于5mm。 |
| 接茬 |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大于5mm；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5mm。 |
| 路框差 |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5mm。 |
| 横坡度 |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
| 路缘石 | 1、混凝土缘石应保持稳固、直顺，灌浆饱满；  2、无明显松动、断裂等病害；  3、发现路缘石破损后，应在2小时内设置安全围挡，48小时内完成维修。 | 材质 | 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缘石一致；外露面、边、棱角完整，无蜂窝，露石，脱皮，裂缝等。 |
| 高度 | 缘石坡道正面坡中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10mm。 |
| 直顺度 | 与原缘石衔接和顺，调整好雨水口处标高；直顺度不大于10mm。 |
| 桥梁养管标准 | 桥面铺装 | 桥面铺装平整，无明显破损现象 | 1、铺装材料、颜色与原路面一致或相似；  2、砌块间填充饱满、勾缝规范；  3、铺筑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  4、铺筑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得大于5mm；  5、桥面面层无松动、开裂、沉陷现象；  6、桥梁接坡段侧、平石及桥面斩假石设施完好；  7、桥面沥青混凝土施工参照《宁波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8、维修后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
| 伸缩装置 | 1、伸缩缝定期保养清理，无杂物阻塞卡死；  2、混凝土保护带无明显碎裂破损；  3、橡胶件无开裂、脱落、老化；  4、联结部件无松动、脱落、缺失或局部损伤等病害； | 1、清理伸缩缝时，不得损坏内嵌的橡胶止水带；  2、伸缩缝清理完毕，缝内无沉积物阻塞；  3、混凝土保护带修复后表面平整，无明显裂缝；  4、更换的止水带安装规范，且不得有破损现象；  5、伸缩装置安装安全牢固，行车时无异响。  6、维修后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
| 桥梁栏杆等附属设施 | 1、桥梁栏杆安装牢固，无断裂、缺失等病害；  2、防撞墙无明显破损、露筋、锈蚀等病害；  3、桥面排水设施良好，泄水孔无明显堵塞，雨水篦子无缺损现象；  4、桥梁铭牌，限载、限高标志及限高门架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好。 | 1、新装栏杆断面尺寸、垂直度、平面偏位等指标不允许超过允许偏差；  2、新装石质栏杆和老栏杆不存在明显色差，规格材料要求一致；  3、桥梁钢筋砼栏杆钢筋外露、锈蚀比例不超过规范允许值；  4、桥面排水通畅无堵塞现象，泄水管、雨水篦子完好无缺；  5、桥梁铭牌，限载、限高标志及限高门架维修符合规范要求。  6、维修后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
| 上部结构 | 1、外观整洁，无杂物；  2、上部混凝土结构表面无明显裂缝、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等病害；  3、钢构件无锈蚀、变形，焊缝无开裂、脱焊等病害；  4、表面涂装层完好，无脱落、粉化、起泡、锈蚀、裂纹；  5、桥头搭板处无裂缝、坑洞、松散等病害。 | 维修后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
| 下部结构 | 1、锥坡、护坡、翼墙、耳墙无开裂、破损、塌陷、滑移、异常变形等病害；  2、墩台目视可及部位无露筋、裂缝、剥落、空洞、锈蚀、渗水、腐蚀等病害；  3、基础无受到冲刷损坏、外露、悬空、下沉，无腐蚀等。 | 维修后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

**1.2照明设施养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养管标准** | | |
| **3** | **照明**  **设施** |  | 总体要求 | 定期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设备的运行状态，对上述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定期检修及设施的安保等任务，确保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故障；保证亮灯率在99.5%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9%及以上，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
| 灯具 | 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98%及以上，灯罩无破损，检修门完好、无缺失、开门现象。养护期间发现照明设施上贴有广告的应及时清理，须在半小时内告知采购人。钠灯如果出现损坏，需统一更换为LED灯。 |
| 灯杆 | 灯杆正直、牢靠、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养护期间若在照明灯杆上发现设置有广告的，须在半小时内告知采购人。 |
| 电缆 |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
| 配电箱 | 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负责对配电设备进行监视，每月进行一次检修，测量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做好原始记录备查；做好清洁工作；门锁灵活，配件齐全，确保安全运行；及时处理各类设备故障，及时排除或使故障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 |
| 地下线路 | 每季度进行一次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窨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地埋管线不得外露。 |
| 照明设施 | 每天巡视，每月提供巡查记录；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对养护范围内的路灯和控制箱每季度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和绝缘电阻测试，并做好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
| 服务响应 | 在接到应急维修指令后，应于半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照明设施所出现的故障，保证照明在最短的时间内复明。并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采购人。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4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照明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24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报采购人另行确定时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拆移改动原有设施，提高或降低电气功率，改变光源类型及色温。在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时，应加强值班工作，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调度。 |
|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单及巡查中发现黑灯时，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故障必须在48小时内修复；接到应急维修照明指令后，必须在半小时内能到达应急现场。 |

**1.3排水设施养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养管标准** | | |
| **4** | **排水设施** | 排水管网养护要求 | 养护工作内容 | 1、负责排水管道及窨井养护，工作内容包括雨水检查井、雨水出水口外围的日常清淤，管道内部日常疏通清淤、管网运行情况检查、日常巡查等案件接警处置及防汛抗台工作。  2、负责各类管径的检查井、落水井的清捞、掏泥，每月对白峰街道所有落水井掏泥一次，定期考核当季度内对检查井掏泥一次。  3、负责做好巡查工作，包括雨天路面积水巡查、井盖巡查、管道异常巡查。  4、负责做好白峰街道辖区内防汛抗台防汛应急抢险工作。  5、负责城市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负责污泥的清运及安全、环保处置。  7、负责检查及补装窨井防护网工作。  8、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与白峰街道辖区排水管道运行有关的其他工作。 |
| 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标准 | 1、排水管网及窨井的养护标准参照建设部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养护技术规程》执行，管道养护和检查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养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规定。  2、排水管道及窨井养护工作，需按照《宁波市城管局标准化路段》中有关城市排水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养护单位须落实专人负责应急处置事件，并对井盖缺损、路面积水等突发事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发现井盖缺损问题，需在现场设立明显标志或专人看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并向采购人汇报现场情况。  4、负责白峰街道范围内的防汛抗台工作，一旦积水，应在雨后2小时内得到有效消除。  5、负责白峰街道区域内的窨井防护网检查及修复工作，发现有窨井防护网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对现场拍照记录并向采购人汇报，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护网修复工作。  6、做好污泥“清运”安全、环保处置，污泥处置费用包含于排水管网养护费用之中。  7、养护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做到“文明、安全”养护和施工。 |
| 防汛抗台应急处置预案 | 一、目的：为积极应对汛期突发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及雷雨大风等自然灾害，提高事故处置的综合指挥能力和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是预防灾害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并使之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白峰街道防汛抗台应急处置预案》，指导防汛抗台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1. 工作原则   （一）防汛工作应认真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确保白峰街道安全度汛。  （二）排水应急处置要强化责任，严肃纪律。要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充分发动各员工，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资上，技术措施上做好应急抢险的准备，全力抢险救灾，尽可能避免各类积水事件的发生，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组织领导  （一）防汛抗台领导小组（2名）：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  （二）应急工作小组（13名）：领导小组下设防汛抗台巡查突击组（4名）、应急疏通车组（4名）、应急抢排组（4名）和后勤保障组（1名）。  四、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1、组长全面负责分公司的防汛工作，及时向小组汇报有关汛情，副组长做好配合工作，各组负责人各司其职，积极应对工作。  2、组织、布置、指导、督促有关人员实施防汛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有序指挥，并与应急抢险力量保持紧密联系。  3、组织落实防汛抗台期间24小时值班制，检查督促值班人员正确履行防汛抗台期间日常工作职责。  4、接获警报后，领导小组人员应全部到岗到位待命，进行组织、指挥、协调、控制防汛抗台各项工作。  （二）防汛抗台巡查突击队职责  1、加强巡查 ，保证巡查频度，发现问题及时组并汇告。  2、对白峰街道主干道沿线出水口进行监控，若设备失灵时，需视防汛需要及时开闭闸门。  3、负责防汛抗台应急力量、物资、器材的调配和使用。  4、负责积水地段的应急处理，按情况出动疏通车、抢排车进行疏通排水作业。  5、在防汛抗台期间24小时值班待命，随时准备进行防汛抗台应急处置。  （三）应急疏通车组职责  1、应急疏通车为防汛抗台的重要设备，在防汛抗台期间肩负重要的职责。  2、在防汛抗台期间，疏通车驾驶员驾驶疏通车对白峰街道全线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保持通讯畅通，接受防汛抗台调度中心的应急调度，及时赶赴需疏通路段进行疏通作业。  3、在防汛抗台期间发现积水路段，无法立即疏通清理整改的，应记录积水地点，便于后期整改疏通。并立即将情况汇报领导小组，用水泵或抢排车，进行临时排水作业。  4、疏通车巡查除驾驶员外必须有至少一名工作人员随行；疏通车上应装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三角桩，反光背心等。  （四）应急抢排组职责：应急抢排小组配备强排车一辆，应急水泵4台，一旦白峰街道辖区内路面产生积水，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抢排工作。   1. 后勤保障组职责   1、检查和督促值班纪律、防汛抗台其它纪律。  2、负责防汛抗台所需物资、设施设备供应及车辆的临时应急调配。  3、关注舆情，深入一线掌握最新工作动态。  4、检查和督促值班纪律、防汛抗台其它纪律。  五、汛前准备工作  （一）对白峰街道辖区内窨井进行掏泥养护、对管道进行人工疏通养护，尤其针对雨水出水口、易积水路段的管道进行机械疏通，确保排水管道通畅。  （二）对各类排水设施进行逐项检测，保证防汛抗台物资齐全，并组织水泵、抢排车、疏通车应急演练，确保各类排水设施在汛期正常运行。  （三）开展汛前安全检查，确保汛期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确保物资、设备、人员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防汛抗台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六、应急响应  （一）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条件  1、当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启动防汛应急预案。  2、当地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警报。  （二）应急响应程序  抢险人员对白峰街道全线，尤其是易积水路段进行巡查，第一时间发现险情，并利用好抢排泵车、管道疏通车等装备快速有效处理落实各种险情，并把最新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七、应急结束  强台风、暴雨警报解除，路面积水后果消除，结束应急预案，并根据路面积水情况进行总结及整改工作。  （一）及时疏通堵塞管道、修复破损窨井盖。  （二）对缺少排水设施的积水路段进行排管施工。  （三）对各类排水设施进行保养、维修。  八、应急保障  防汛抗台人员物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防汛抗台人员 | 15名 | 需提供应急保障时，设备和人员能按以上要求到位即可 | | 2 | 应急水泵 | 2台 | | 3 | 强排车或抢险车 | 1辆 | | 4 | 车载高压疏通车 | 4辆 | | 5 | 反光背心 | 11件 | | 6 | 应急照明灯 | 11把 | | 7 | 警示牌、标志 | 30个 | | 8 | 沙包 | 500袋 | | |

**1.4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工作：应做好建成区范围内（除人行道外）的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工作，施划标线必须醒目、标准、清晰、顺直、均匀，标线设置合理规范、编码正确。**

**1.5标识标牌的维修管养：根据采购人下派的任务单执行具体维修或更换服务。**

**2、养管总体要求**

|  |  |
| --- | --- |
| **要求内容** | **要求标准** |
| 养护作业要求 | 1.按照交通管理规定，路内作业在交通高峰期（7：00-9：30、17：00-19：30）不得作业，路外作业根据现场情况实施；  2.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必须为统一标识车辆，现场设统一围挡和提示牌，必要时设专职安全员引导交通；  3.机械车辆操作人员需专业培训、带证上岗、专人操作。  4.禁养护人员下井作业，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工作；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配备作业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设备器具；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养护安全规程操作，做到“安全、文明”养护和施工，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市政工程保修期为：沥青坑槽修补（面积≤5m2）6个月，沥青路面摊铺、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1年。（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等路段，可适当缩短保修期）；  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因素影响等特殊情况造成中标人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中标人用冷料直接填补作应急处理，但应在天气好转后24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气温低于10℃时，应按采购人要求，使用保温车、修路王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 |
| 应急保障要求 | 1.中标人在上岗后三个月内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台风洪涝等灾害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要求按预案及时出动足够人力、机械参与抢险。保证不因各专业设施等问题影响交通和市民生活，灾后及时恢复各专业设施。  2.中标人及时储备及更新对高温、干旱、台风、汛期、寒冻等极端气候的应急物资。  3. 遇市级或区级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必须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备足够人力、机械参与重大环境应急保障，短时间内完成环境布置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现场执法或其他工作人员作业要求。  4.中标人主动发现问题，并提前整改处理，减少投诉。接到投诉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并及时回复。 |
| 责任保护要求 | 1.中标人对道路及沿线养管设施负有保护责任，要求成立巡查队伍，保证每日至少有足够人员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做好记录。对破坏行为进行劝阻，防止各类侵占设施、绿地行为。对已发生的破坏，及时恢复，减少破坏消除影响。  2.对全线正在进行的所有施工，负责有监管责任。全程跟踪，防止侵占，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规范管理、施工周围环境等方面进行监管，记录施工向管理单位汇报。  3.所有现场养管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现场操作机械的财产安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中标人应做好保险购买等保障措施。  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如因养管工作人员或养管机械操作、放置不当引起行人、车辆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全权承担。 |
| 资料管理要求 | 1.中标人须定期提交养护资料，建立养护管理档案，并进行信息维护，全面记录养管的基本信息及动态信息。管理单位负责监督，可随时调用。  2.中标人建立养管管理台帐，记录养护全过程，保留日志及图像，并按时将养护实施完成情况资料提交管理单位，作为考评依据。  3.中标人应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派专人负责质量检查和改进，并实时监控体系运行情况。体系运行情况资料报管理单位备案。  4.日常维修、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5．建立运行台账：具体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台账、维修台账。检查台账反映每次检查时间、检查责任人、设备运行情况。其中高空作业维修台账须有监理人相关监督资料。维修台账反映维修详细情况，台账作为对维护工作的规定性考核内容。 |
| 其他要求 | 1.定岗人员的岗位、社保记录、社保记录等需备案，变动需审核登记。  2.车辆机械存量、产权或租赁证明、使用和维护记录备案留档，变动需登记。 |

**3、养管实施具体作业要求**

**3.1市政道路桥梁**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检查项 | 分项 | 巡查内容 | 巡查要求 | 巡查频率 |
| 道路巡视检查 | 道路 | 路基路面 | 沥青路面、混凝土基础、沿线井盖、侧平石等是否完整、美观、无病害。 | 养护巡查一般分为日常巡查和特殊巡查。  日常巡查是对路面、路基、桥涵和沿线设施的外观状况进行一般性巡视检查，责任主体中标人。特殊巡查是在暴雨、洪水、冰雹、台风、大雾等特殊天气下道路通行状况及设施运行状况的专项巡视，责任主体为中标人。  巡查应由专人记录巡查情况，巡查结束后应尽快整理汇总巡查记录，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按修复时限要求完成。 | 每日不少于1次 |
| 每日不少于1次 |
| 桥涵 | 桥面系 | 桥面铺装，栏杆、隔音屏、防撞墩、防撞护栏等是否完整、美观、无缺损，满足使用功能。  伸缩装置是否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无破损、渗漏、开裂、变形、堵塞。  排水设施完好通畅，无堵塞现象，桥面无积水。  桥梁接坡处无跳车现象，桥面无积水。 | 每日不少于1次 |
| 上部结构 | 钢筋混凝土梁板、钢梁外形，石、混凝土外形是否整齐、稳定完整、安全可靠。 | 每周不少于1次 |
| 下部结构 | 支座是否安全完整、整洁、有效  墩、台、墙、柱外形是否齐整，保护层完好，构造完好。  基础外形是否整洁、牢固完整、性能完好。  挡墙、翼墙、护墙外形是否整洁、牢固完整、性能完好。 | 每周不少于1次 |
| 附属设施等 | 标志标牌、管道线路等附属设施是否整洁、牢固完整。 | 每周不少于1次 |

**3.2照明设施**

**3.2.1巡查要求**

1）每季度进行对配电设备一次巡查，测量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并做好巡查记录；

2）每季度对地下线路进行一次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3）每天巡视，当天完成区域内主体照明设施的一轮巡查，每月提供巡查记录。

**3.2.2照明设施养护作业流程**

（1）养护工单来源：

养护工单来源主要分为市民来电报修、照明养管部门巡查发现和中标人自查发现。

（2）养护工单派发：

市民来电报修、照明养管部门巡查发现的黑灯、不受控等情况，将一致由照明养管部门统一派发至中标人。

（3）养护工单执行：

中标人在接到养护工单后，应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并拍摄现场损坏照片进行留底。维修使用产品应与原安装产品保持一致。维修时效应根据合同约定，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时效内完成，应第一时间通知照明养管部门。维修完成后，拍摄复原后的现场照片，与现场损坏照片一并上交至照明养管部门。

（4）养护工单审核：

照明养管部门在接到中标人维修完成的指令后，根据现场照片核实养管情况，必要时需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修复后，结束整个养护流程。

**3.3排水设施**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水泵（干式水泵） | （1）水泵运行效果检查（包括电压电流数据、声音、振动、电机温度等） | 每日一次 |  |
| （2）出水效果检查（可结合流量计、液位计检查） |  |
| （3）水泵连接部份及底座是否紧固。 |  |
| （4）水泵及管道腐蚀情况 |  |
| （5）盘根漏水检查及更换 |  |
| 2.水泵（潜污泵） | （1）水泵运行效果检查（包括电压电流数据、声音、振动等） | 每日一次 |  |
| （2）检查出水效果（可结合流量计、液位计检查） |  |
| 3.启闭机、阀门 | （1）启闭机开关运行效果检查 | 每周一次 |  |
| （2）进出水阀门开关运行效果检查 |  |
| （3）止回阀效果检查 |  |
| （4）伸缩器、橡胶接头等连接件完好情况 |  |
| 4.格栅压榨输送系统 | （1）格栅机运行情况检查 | 每日一次 |  |
| （2）压榨机、输送机运行情况检查 |  |
| 5.控制柜 | （1）电压、电流仪表显示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 （2）启动、停止开关按钮及转换开关是否正常 |  |
| 6.配电柜及设施 | （1）电容补偿装置是否完好 | 每周一次 |  |
| （2）各指示灯是否正常 |  |
| （3）各电缆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  |
| （4）变压器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  |
| （5）干式变压器温度等参数显示是否正常 |  |
| 7.除臭设备 | （1）设备运行情况（设备自控及单控完好） | 每日一次 |  |
| （2）补水管路是否完好无破损 |  |
| 8.发电机 | （1）空载调试 | 每月一次 |  |
| （2）检查及负载调试 | 每年一次 |  |
| 9.自控设备、仪器仪表 | （1）液位计数据显示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 （2）流量计数据是否正常 |  |
| （3）其他仪表显示是否正常 |  |
| （4）所有模块的工作状态，如PLC模块有明显报错或失电等情况 |  |
| （5）PLC网络情况，包括交换机、电信光纤盒等设备运行情况 |  |
| （6）PLC柜触摸屏设备工作情况 |  |
| （7）PLC柜的风扇状态 |  |
| 10.干式泵站内置排水泵 | （1）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每周一次 |  |
| （2）若安装有浮球自动控制系统，检查其是否完好 |  |
| （3）出水阀门是否完好 |  |  |
| 11.照明系统 | （1）所有照明设施是否完好（灯、开关） | 每周一次 |  |
| 1.所有房屋设施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现象 | | 每周一次 |  |
| 2.泵站大门、围栏、各房屋门窗是否完好 | |  |
| 3.房屋落水管是否完好 | |  |
| 4.房屋粉刷、围栏、护栏防腐漆情况 | |  |
| 5.雨水泵站出水口是否存在被堵塞情况 | | 每月一次 |  |
| 6.雨、污水泵站出水管沿线是否存在破损冒水情况 | |  |
| 1.安装护栏、盖板等安全设施 | | 每月一次 |  |
| 2.通排风装置是否完好 | |  |
| 3.绝缘毯铺设是否到位 | |  |
| 4.办公、休息区内接电情况、电器设备使用是否规范 | |  |
| 5.煤气使用是否采用国家正规气瓶 | |  |
| 6.灭火器配置及压力显示 | |  |

**后附：排水设施养护手册**

（一）一般规定

1.1 本手册所指的设施是：白峰街道的雨水井盖、雨水管道、雨水出水口、泵站出水压力管、出水口闸门远控及监控设施等排水管网设施。

1.2 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

1.3 排水设施维护工作的安全操作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及其他有关规定。

1.4 排水设施养护应优先采用机械作业养护，排水管道、检查井清疏应采用吸污车与水力或机械疏通车相结合的方式。

1.5 设施养护作业应尽量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安全要求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在道路上养护维护作业，宜安排在夜间进行。

1.6养护单位应配备清疏机械设备、管道检测设备，机械化养护率不小于50%。

1.7下井作业前必须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和作业中监测。

（二）设施巡检

2.1 排水设施必须定期巡查，确保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无有责事故发生。巡检工作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各项设施操作规程。巡检人员上路着装须统一，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

2.2 中标人需熟知雨水排水管网的走向，各出水口闸阀等设施的所在位置，了解非白峰街道排水设施与白峰街道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巡查内容应按表2.1的规定。

表2.1 管道巡查内容

|  |  |
| --- | --- |
| 雨水管道状况 | 地面塌陷、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
| 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状况 | 违章占压、井内水位和流向、雨污混接、违章排放、私自接管、表2.2的巡查内容。 |
| 其他设施状况 | 溢流口闸门无故开启、破损、晴天河道沿线雨水排放口排水、晴天雨水管内排污、启闭设备被填埋、损坏。 |

2.3 检查井日常巡查的内容应符合表2.2的规定。

表2.2 检查井巡查内容

|  |  |  |
| --- | --- | --- |
| 部位 | 外部巡视 | 内部检查 |
| 内容 | 井盖变形 | 链条或锁具 |
| 井盖埋没 |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
| 井盖丢失 | 井壁泥垢 |
| 井盖破损 | 井壁裂缝 |
| 井框破损 | 井壁渗漏 |
| 盖、框间隙 | 抹面脱落 |
| 盖、框高差 | 管口孔洞 |
| 盖框突出或凹陷 | 流槽破损 |
| 跳动和声响 | 井底积泥 |
| 周边路面破损、沉降 | 水流不畅 |
| 井盖标识错误 | 浮渣 |
| 道路上的井盖是否为重型井盖 | 防坠网缺失、破损 |
| 其他 | 其他 |

2.4 雨水口日常巡查的内容应符合表2.3的规定。

表2.3 雨水口巡查内容

|  |  |  |
| --- | --- | --- |
| 部位 | 外部检查 | 内部检查 |
| 内容 | 雨水箅丢失 | 铰或链条损坏 |
| 雨水箅破损 | 裂缝或渗漏 |
| 雨水口框破损 | 抹面剥落 |
| 盖、框间隙 | 积泥或杂物 |
| 盖、框高差 | 水流受阻 |
| 孔眼堵塞 | 私接连管 |
| 雨水口框突出或凹陷 | 井体倾斜 |
| 跳动 | 连管异常 |
| 异臭 | 蚊蝇 |
| 路面沉降或积水 | 其他 |

2.5 巡检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 检  项 目 | 雨井盖 | 压力管 | 管道水位 | 出水口闸阀远控及监控设备 | 其他实施 |
| 巡 检  周 期 | 2个工  作日 | 1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1月 | 同雨井盖 |

2.6巡检要求

2.6.1观察区域内各类窨井是否存在井盖沉降、丢失现象，并对问题井盖做好维护措施，并及时进行修复。

2.6.2随机抽检区域内雨水井内垃圾清捞程度。观察井内上下游水位情况，尤其关注各路口处污水井是否有明显水位差，发现存在水位差区域要进行细致的排查。

2.6.3定期查看雨水井内水质情况，通过对雨水井内水质情况分析判断管道上游是否有超标污水排放，如有异常及时向相关负责人进行汇报，并根据管道走向进行排查，一旦确定偷排、超标排放点后，立即拍照取证，按违排进行处理。

2.6.4定期查看区域内各排放口（雨水出水口）是否有淤泥等垃圾堵塞，如有异常及时进行清捞。

2.6.5定期查看出水口闸阀是否正常运营，定期对闸阀进行维修保养，检查丝杆是否弯曲生锈，定期对设备涂抹黄油，确实截污设施是否正常。

2.6.6雨天巡检需重点关注路面积水、雨水出水口、井盖缺失情况，一旦发现需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待天晴后查明原因，并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2.7 违排处理

2.7.1巡检中一旦发现建筑工地、餐饮企业存在违排、私接、恶意破坏排水设施的，应及时拍照（视频）取证并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负责人。

2.7.2相关负责人在配合执法过程中，应协同执法人员做好管线保护协议签订工作，向违排单位阐述管线保护协议的宗旨，提高有关单位对排水设施的重视程度。

2.7.3管线保护协议签订后，需做好后续跟踪监督工作。

2.8 巡检结束后，必须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台账。填写的内容须客观、全面的反映现场实际情况，针对管道异常情况，须附图说明。

（三）排水设施养护

排水设施必须定期清疏，确保管渠的通水能力。清疏内容应包括雨水管道、检查井、倒虹管、雨水口、截污井；质量应达到排水管渠无堵塞、坍塌，管渠积泥深度应满足本技术要求；检查井井内无明显漂浮物、油污。

排水设施养护主要分为两个部分：1、杂物清掏，2、管道疏通。

1、杂物清掏

沉积物清掏指利用长瓢、网兜等清掏工具对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等排水设施内部及周边的污泥、树叶等杂物物进行清掏，清除杂物。

对检查井和雨水口进行清掏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检查井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最大积泥深度应符合管道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最大积泥深度不得超过20mm；不得有明显的漂浮物、油污以及浮渣聚集层 |

对于排放口等排水设施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周边有明显杂物沉积，则视具体情况及时清掏。

2、排水管道疏通

排水管道疏通养护可采用高压射水机械疏通、推杆疏通、转杆疏通、水力疏通和人工铲挖等方式，通过上述方式对管道内部的淤积进行情况，进行排水管道疏通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雨水管道和排放口 | 管径≥800mm允许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1/10；管径＜800mm且≥300mm时允许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1/5；管径＜300mm允许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1/10 |

3、排水设施养护安全及其他注意事项

养护车辆和污泥盛器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养护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并及时撤离；

养护人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应确保撬棍、洋镐、长瓢、网兜、疏通皮管、疏通喷头等各类养护设备、工具不对来往车辆、行人造成安全影响。

污泥应采用吸污车、污泥抓斗车等设备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禁止污泥落地、沿途洒落，影响环境。

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按指定路线运输，并应在指定地点卸倒。

污泥应由污泥处置运营单位负责填埋处置、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污水倒虹管应定期清理，采用水力冲洗养护时，冲洗流速不宜小于1.2m/s，倒虹管沉砂井应每季度清理一次。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2个月一次，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排气阀应定期保养，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应完好有效。

**四、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一）本项目由白峰街道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养管内容及养管标准要求对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中标人实施监管，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与每季度养管服务经费核拨直接挂钩。各部分考核细则满分均为100分，其中道路桥梁占比40%，照明设施占比30%，排水设施占比30%。季度考核得分=道路桥梁×40%+照明设施×30%+排水设施×30%。

具体经费核拨方式如下：

1、季度考核得分在95分及以上，全额核拨当季度养护经费；

2、季度考核得分在90-95分（包括90分）之间，与95分比较每下降一分扣1000元，扣除的服务经费不再追补；

3、季度考核得分在85-90分（包括85分）之间，与90分比较每下降一分扣2000元，扣除的服务经费不再追补；

4、季度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即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核拨当季度养护经费的85%，扣除的服务经费不再追补。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核拨当季度养护经费的50%，扣除的服务经费不再追补。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拨付当季度任何养护经费。

**（二）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市政道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养管问题 | 扣分细则 |
| （一）  设施养护管理 | 1 | 铣刨摊铺不规范；沥青路面维修后出现坑槽、拥包、沉陷等病害；切割不方正。坑槽修补未封边。 | 每发现一次养管问题的，扣1分。 |
| 2 | 沥青用料、取芯不符合要求。 |
| 3 | 无障碍设施有明显破损，全线不按规范贯通。 |
| 4 |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区的标识、标线等附属设施模糊、明显淡化，有明显破损。 |
| 5 | 桥梁栏杆、伸缩缝、泄水管等附属设施有堵塞、锈蚀、破损、缺失等现象；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果出现养管标准中的病害现象。 |
| 6 | 巡查台账记录混乱、上报不及时。 |
| 7 | 超过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超过时间设置安全围挡。 |
| （二）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 8 |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布置不合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未做到工完料清，围挡未按《标准范例》要求等。 |
| （三）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 9 |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并到达现场。 |
| （四）  应急处置作业要求 | 10 | 未按要求到达现场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
| 11 | 采购人书面函告超过三次的，在扣分的同时还需另行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 |

**考核细则（照明设施）**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养管问题 | 扣分细则 |
| （一）  设施养护管理 | 1 | 每次考核照明设施亮灯率采用随机抽取，抽取数量不低于总数的10%。 | 每发现一次养管问题的，扣1分。 |
| 2 | 每次考核照明设施完好率采用随机抽取，抽取数量不低于总数的10%。 |
| 3 | 发现黑灯、线路故障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的，或未上报无法修复情况的。 |
| 4 | 无维修运行台账或者台账记录不全或不清晰的。 |
| 5 | 擅自更换不符要求的各项设施材料。 |
| 6 | 窨井内脏乱不整洁、积水、井盖未完好平整、出现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字迹模糊不清 |
| （二）  人员投入要求 | 7 | 电工作业人员、登高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或安全员未进行现场安全作业施工监督的 |
| （三）  人员巡查工作要求 | 8 | 3.1无巡查记录台账或者台账记录不全或不清晰的。 |
| （四）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 9 | 发现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电工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 |
| 10 | 发现违反文明施工规范的，因文明施工原因被媒体曝光给采购单位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 （五）  应急处置作业要求 | 11 | 5.1接到应急维修照明指令后要求在30分钟内到现场而未及时到达现场的。 |
| 12 | 未建立城区大面积黑灯、灾害性天气保障等的相关应急预案的。 |
| （六）  其他 | 13 | 养护期间若在照明设施上发现设置有商业广告而未及时清除的。 |

**考核细则（排水设施）**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养管问题 | 扣分细则 |
| （一）  设施维护  要求 | 1 | 1.1雨水篦子(盖板)及检查井缺失。 | 每发现一次养管问题的，扣1分。 |
| 1.2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破损。 |
| 1.3雨水篦子井座下沉量超限，与路面高差≥5mm。 |
| 2 | 1.5 雨水管径d≤DN300，积泥深度超过1/10d。 |
| 1.6 雨水管径DN300≤d≤DN800，积泥深度超过1/5d。 |
| 1.7雨水管径d≥DN800，积泥深度超过1/10d。 |
| （二）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 3 | 2.1固定养护人员少于3-5名。 |
| 4 | 2.2当月管道疏通工程量清单（如有）未按时上报给采购人的。 |
| （三）  人员巡查工作要求 | 5 | 3.1巡查人数不少于2名，主要对街道区域内的窨井防护网、闸门、雨天路面巡查、日常巡查、应急事件查看等工作。 |
| 6 | 3.2 窨井防护网挂网不标准，防护网丢失。做好防护网的补修工作，发现补修质量不达标，或台账不齐全的，补修费用不予以结算外，按规定扣款。 |
| 7 | 3.3截污井排放口无堆积物，发现截污排放口有垃圾、杂物堆积的。 |
| 3.4做好闸门设施设备正常养护，确保闸门正常启闭，每发现一座闸门未及时养护的。 |
| 8 | 3.5雨天安排3-5人以上进行雨天巡查，若未能按要求人数进行雨天巡查的。 |
| 3.6加强路面巡查，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发生明显积水和排水不畅的。 |
| （四）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 9 | 4.1养护现场周围设置明显警示标或警示护栏，发现未设置警示标。 |
| 4.2在市区交通主干道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无人维护秩序的。 |
| 4.3养护操作人员在作业时必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要求佩戴安全帽、胶皮手套，穿防护服、防刺鞋和安全绳等，上路作业是须穿反光背心，每次发现养护操作人员在作业时未佩戴相应物件。 |
| 4.4养护操作人员下井进行管道封堵或拆除封堵等作业，应先报告管网分公司有关人员，经同意后才能实施，实施前应制订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现场落实，未经报告或擅自实施的；未制订安全技术措施或未现场落实的。 |
| 4.5养护人员在未得到采购人许可的条件下严禁下井作业，违规的。 |
| 4.6 养护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专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擅离职守的；在下井作业时未设监护人的。 |
| 4.7机械疏通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反光背心及工作帽，未按要求放置安全路锥及警示灯，因在操作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及行人野蛮操作的。 |
| 4.8安全教育与培训,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帐记录。发现无作业台帐，作业台帐内容不全的。 |
| （五）  应急处置作业要求 | 10 | 9.1在接到市民投诉的包括排水不畅引起的路面积水或井盖缺失（破损）事件等各项关于城市排水事件的应急处置，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未及时到达；未听从采购人指令，造成重大后果的。 |
| 9.2倒虹井、压力井、压力管、过江管水位存在明显水位差。 |
| （六）  其他 | 11 | 10.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排水管网日常巡查情况以月报表形式上报，并建立台账。内容包括：养护工作资料、机械疏通资料、窨井防护网补修，抢排车台班，应附有图示，台帐不完整的。 |
| 10.2修补窨井防护网：中标人须每月28日前，将当月补修防护网数量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附照片，未按时上报的。 |

**五、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1名：要求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2、其他专业团队服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道路桥梁类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为道路桥梁类专业）1名；

2）持有C类证书的专职安全员1名；

3）电工1名：持有由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电工操作证；允许兼任；

4）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作业人员1名；允许兼任。

注：上述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除了已明确允许兼任的人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不予兼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书、安全员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应承诺：配备的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最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人员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中标人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得低于开标时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

\*3）中标人必须按100%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中标人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六、拟投入的车辆和工器具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用到的专业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车辆 | 数量 | 备注 |
| 巡查机动车 | ≥1辆 | 自有或租赁 |
| 高压疏通机 | ≥2台 | 自有或租赁 |
| CCTV管道检测设备 | ≥1套 | 自有或租赁 |
| 安全设施（包括有毒气体检测仪和安全防护服等） | ≥1套 | 自有或租赁 |
| 检查井封堵用气囊 | ≥1套 | 自有或租赁 |
| 管道混凝土破碎机 | ≥1套 | 自有或租赁 |
| 发电机 | ≥1台 | 自有或租赁 |
| 压路机 | ≥1台 | 自有或租赁 |
|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 ≥1台 | 自有或租赁 |
| 热熔划线一体机 | ≥1台 | 自有或租赁 |
| 登高车 | ≥1辆 | 自有或租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
| 2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年。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当分别上传）1份；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分两部分上传。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1份。 |
| \*6 |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2 | 付款方式：财政支付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市政设施养护服务。

4.“项目”系指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供应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7）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3）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8）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9）项目实施方案；

（10）服务便捷性；

（11）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附后）；

（12）设备设施（格式附后）；

（13）管理体系认证；

（14）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15）合理化建议；

（16）政府采购政策加分证明材料；

（17）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采购需求响应扣分超过满分值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 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资信技术分  85分 | 1、采购需求响应 | **供应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采购需求的得14分。**非“\*”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1分，非“\*”条款负偏离超过14条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条款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1条需求条款。 | 14 |
|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精准、全面的得3分，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较为精准、较为全面的得2分，对项目重难点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和说明以供评审：养护重难点处的现场实景照片，说明其所处地理位置、目前存在问题或隐患、重难点阐述。  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3分，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 6 |
| 3、项目实施方案 | 3.1巡查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3.1.1城市道路、桥梁、标识标牌的经常性巡查方案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城市道路、桥梁的经常性巡查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城市道路、桥梁的经常性巡查方案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3.1.2照明设施（路灯、景观灯、灯带）经常性巡查方案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照明设施（路灯、景观灯）经常性巡查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照明设施（路灯、景观灯）经常性巡查方案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3.1.3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及井盖）经常性巡查方案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及井盖）经常性巡查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及井盖）经常性巡查方案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 6 |
| 3.2日常零星养护（维修）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零星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3.2.1本项目所覆盖的所有沥青路面维护、砼路面、路缘石及平石的维护更换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本项目所覆盖的所有沥青路面维护、砼路面、路缘石及平石的维护更换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本项目所覆盖的所有沥青路面维护、砼路面、路缘石及平石的维护更换方案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2.2照明设施（路灯、景观灯、灯带）维护和更换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照明设施（路灯、景观灯、灯带）维护和更换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照明设施（路灯、景观灯、灯带）维护和更换方案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2.3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及井盖）维护、更换和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及井盖）维护、更换和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排水设施（雨水管网及井盖）维护、更换和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不够周详、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2.4建成区范围内（除人行道外）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工作，标识标牌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0.5分，实施方案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的得0.2分，本项最高1分。 | 10 |
| 3.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3.3.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3.2安全标志、标牌及安全宣传栏设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安全标志、标牌及安全宣传栏设置方案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安全标志、标牌及安全宣传栏设置方案 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 6 |
| 3.4交通组织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3.4.1围挡、预告提示牌标识的设置，作业人员反光标志的着装规范、安全、合理的得3分；围挡、预告提示牌标识的设置，作业人员反光标志的着装较为规范、有一定合理性的得2分；围挡、预告提示牌标识的设置，作业人员反光标志的着装不够规范、缺乏安全意识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4.2交通管制配合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3分，交通管制配合措施较为合理、较为有效可行的得2分，交通管制配合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 6 |
| 3.5应急保障措施（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针对各类创建迎检测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高的得3分，针对各类创建迎检测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的保障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际可操作性的得2分，针对各类创建迎检测评活动保障、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 3 |
| 3.6项目质量控制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3.6.1对质量意识的提高措施、质量全过程管理制度及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对质量意识的提高措施、质量全过程管理制度及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对质量意识的提高措施、质量全过程管理制度及安排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6.2养护涉及的建筑材料质量保证、零配件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养护涉及的建筑材料质量保证、零配件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养护涉及的建筑材料质量保证、零配件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 6 |
| 4、服务便捷性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有效并具有一定的服务便捷性[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管理基地情况、工程材料加工基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服务响应及时有效、便捷性好的得3分，服务响应较为及时有效、较为便捷的得2分，服务响应不够及时有效、便捷差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对于养护、加工基地如自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场所的土地证或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承诺中标后配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3 |
| 5、拟投入人员情况 | 5.1项目负责人：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由人社部门颁发）、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包含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5.2其他人员配置（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5.2.1人员数量配置、专业分工及岗位设置合理的得3分，人员数量配置、专业分工及岗位设置较为合理的得2分，人员数量配置、专业分工及岗位设置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5.2.2人员技术能力水平高、类似项目操作经验丰富、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资源调动能力强的得3分，人员技术能力水平较高、类似项目操作经验较为丰富、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资源调动能力较强的得2分，人员技术能力水平一般、缺乏类似项目操作经验、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资源调动能力较差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 6 |
| 5.3人员管理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5.3.1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一般、缺乏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5.3.2岗位技能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岗位技能培训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岗位技能培训方案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 6 |
| 6、设备设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机械、专业设备及耗材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整体配置合理、专业度高的得3分，整体配置较为合理、有一定专业度的得2分，整体配置缺乏合理性、缺乏专业度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7、合同履约能力 | 7.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本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7.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8、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的市政设施养护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合同中如不能反映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作业内容的，需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加盖该业主单位公章。 | 1 |
| 9、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合理建议切实可行且被评审专家认可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被评审专家认可的得1分，合理化建议缺乏可行性且未被评审专家认可的得0分；本项最高2分。 | 2 |
| 10、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1 |
| 价  格  分  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价格=折扣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15%×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3.1服务范围及设施量清单；**

**3.1.1服务范围：**白峰街道建成区内道路、桥梁、路灯、景观灯、灯带、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和编码、标识标牌、雨水管网及井盖等市政设施的养护服务。

**3.1.2设施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

注：1）服务清单所列数据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乙方在投标时已予以充分考虑，已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服务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2）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本轮养管单位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包含设施量排查清点、对应养管问题的沟通等）。

**3.2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三、技术需求** 中的规定，具体中标后补充。

**3.2.1各行业养管标准**

1）道路桥梁养管标准

2）照明设施养管标准

3）排水设施养管标准

4）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工作：应做好建成区范围内（除人行道外）的非机动停放区标线施划、编码等工作，施划标线必须醒目、标准、清晰、顺直、均匀，标线设置合理规范、编码正确。

5）标识标牌的维修管养：根据甲方下派的任务单执行具体维修或更换服务。

**3.2.2养管总体要求**

**3.2.3养管实施具体作业要求**

1）市政道路桥梁

2）照明设施

3）排水设施

**4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年度合同金额：暂定总金额人民币 整（￥ ）；其中固定包干部分（该部分合同金额根据“该部分最高限价×中标统一折扣”计算后的金额固定不变）：人民币 整（￥ ）；按实结算（零星维修）部分暂定总金额：人民币 整（￥ ），根据本合同4.3“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的组价原则结合实际服务量得出的结算金额×中标统一折扣”并结合考核和履约情况按实结算，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部分暂定总金额。

中标统一折扣为： %。

4.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固定包干中标金额+按实结算预算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支付，季度支付金额=每季度固定包干费用【年度固定包干费用/4】+每季度按实结算服务费用【∑各类按实结算服务结算金额×中标统一折扣】-季度考核扣罚-季度违约扣罚。甲方约在审计完成后15日内且收到乙方递交的正规发票后将养护费用支付给乙方。（其中预付款在第一季度的支付金额中予以扣回）

4.3按实结算服务费用的组价原则：

4.3.1定额：

（1）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的，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有关营改增后发布的相关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沥青路面连续面积超过400m2、混凝土路面连续面积超过200m2的维修工程采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定执行，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建建发〔2019〕92号。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

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计价时，则按新颁发的规定执行。

4.3.2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

（1）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北仑区价优先，北仑区无价的取宁波市区价）施工当月的材料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造价信息》（施工当月正刊）。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无信息价材料以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准，材料为甲供（甲供材料优先使用，不计材料费）。

（3）其它有关规定。

4.3.3机械价格指数和人工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综合版）。

4.3.4垃圾、余土及废渣外运（包括装、运输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不单独计费，要求中标人按规定规范外运、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5保修期内针对相同破损位置的重复修复不计入结算金额；应甲方要求实施的大面积沥青铣刨摊铺导致的该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在保修期内重复修复的，不做核减。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造成中标人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中标人用冷材料直接填补以作应急处理，但应在天气好转后48小时内完成二次修复工作。在春节、专项检查等沥青厂统一停工期间，允许采用冷材料切割修补。气温低于10℃时，应使用保温车等设备进行坑槽热料修补。

4.3.6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施工围挡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结算。

围挡要求：围挡材料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包括满足施工要求的硬质围挡和反光锥、连接杆、导改牌、警示灯等。人行道养护作业时长超过6小时的，必须使用1.2米高的铁制硬质围挡，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确保养护作业与行人安全；机动车道养护作业推荐使用反光锥、连接杆，并配合使用导改牌、警示灯，且做好防撞措施，确保养护作业与机动车安全。

4.4按实结算服务实施量的确定：以甲方签发的任务单和签证的计量单为依据。计算工程量时，根据《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的规定，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水泥混凝土面层单个维修面积不足1m2按1m2计算。注：沥青局部修补，需进行切割及后续振动机修复，完成面保持方正。

4.5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5 合同履约期限、地点**

5.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年。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7.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8.履约保证金**

8.1金额：固定包干部分合同金额的1%

8.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8.3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8.4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期间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9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9.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9.3对养护工作的考核：

9.3.1本项目由白峰街道市政设施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养管内容及养管标准要求对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中标人（本合同乙方）实施监管，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与每季度养管服务经费核拨直接挂钩。各部分考核细则满分均为100分，其中道路桥梁占比40%，照明设施占比30%，排水设施占比30%。季度考核得分=道路桥梁×40%+照明设施×30%+排水设施×30%。

具体经费核拨方式如下：

1、季度考核得分在95分及以上，全额核拨当季度养护经费；

2、季度考核得分在90-95分（包括90分）之间，与95分比较每下降一分扣1000元，扣除的服务经费不再追补；

3、季度考核得分在85-90分（包括85分）之间，与90分比较每下降一分扣2000元，扣除的服务经费不再追补；

4、季度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即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核拨当季度养护经费的85%，扣除的服务经费不再追补。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核拨当季度养护经费的50%，扣除的服务经费不再追补。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拨付当季度任何养护经费。

**9.3.2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2。**

**10 项目验收**

10.1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2验收依据：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1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其他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不可抗力**

18.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中止、终止**

2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通知和送达**

23.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合同附件：**

附件1：设施量清单；

附件2：考核细则。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JS2024118-BL002G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自评分 | 页码 |
| 资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6 | 服务响应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履约验收 |  |  |
| 9 | 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  |

注：（1）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除“一、商务要求表”后的内容，可逐条响应；如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投入人员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年龄**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上岗证**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设备设施配置表**

**设备设施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产地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及照片介绍**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5.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统一折扣）** |
| 1 | 白峰街道2024年度市政设施养护服务 | 折扣报价： % |
| **投标**  **声明**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固定包干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小计报价（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注：

1.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本表总报价=投标统一折扣×固定包干价部分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